



2003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8月14日的信(S/2002/96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斐济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 年 4 月 3 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斐济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斐济政府第二份报告的电子文本和硬拷贝(见附文)。

## 附文

### 斐济基于 2002 年 8 月 8 日信函的第二轮答复\*

斐济反洗钱股负责解决依照第 1 段 (a)、(b)、(c) 和 (d) 提出的问题

- **第 1(a) 分段**

- 请提供一份进展报告，说明财政部和储备银行在防止和阻断资助恐怖主义者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列出的恐怖主义者（依照第 1267 和 1333 号决议，经第 1390 号决议修改，与第 1373 号决议有区别）。

**斐济储备银行关于许可证的指导原则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之前，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谨附于后**

斐济储备银行<sup>1</sup> 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尤其是反洗钱官员委员会，密切协作，制订战略，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关于防止并阻断对恐怖主义者的资助的各项要求，即那些涉及到金融机构的要求。斐济政府认识到必须努力制止洗钱和对恐怖主义者的资助，这在下一年度政府预算工作说明中都已载明。

斐储银行将在斐济金融体制范畴内制订具体措施，打击对恐怖主义者的资助。斐储银行已经实施了若干反洗钱措施，这在斐济 2002 年提交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第一份报告中已作具体说明。

《斐济银行法》赋予斐储银行适当权力，确保注册金融机构的所有权机制、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不为恐怖主义者和恐怖主义资金所渗透。

斐储银行参与了各种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评价项目，并作出重要贡献，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四条规定任务、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公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斐济太平洋项目、亚洲开发银行关于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技术援助区域项目以及亚太小组共同评价活动。储备银行正在评价这些评估报告中影响到金融体制的相关建议，以便拟订行动计划，执行这些建议。目前正与反洗钱官员委员会密切协商，开展这项评价工作。

考虑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拟议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评估方法和对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 40 条建议的拟订审议，斐储银行准备对金融机构若干具体防范措施进行审议并予以实施。

---

\* 附件一和附件二附后。附件三和附件四存于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

<sup>1</sup> 下称“斐储银行”。

- **第 1 (b) 分段:**

- 请概括说明斐济打算如何执行据称正在批准程序中的《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据报告所述，斐济预期进行范围更加广泛的一揽子改革，从而含括决议所涉所有相关问题。请概括说明这项一揽子改革中有助于执行决议的具体内容。

**更广泛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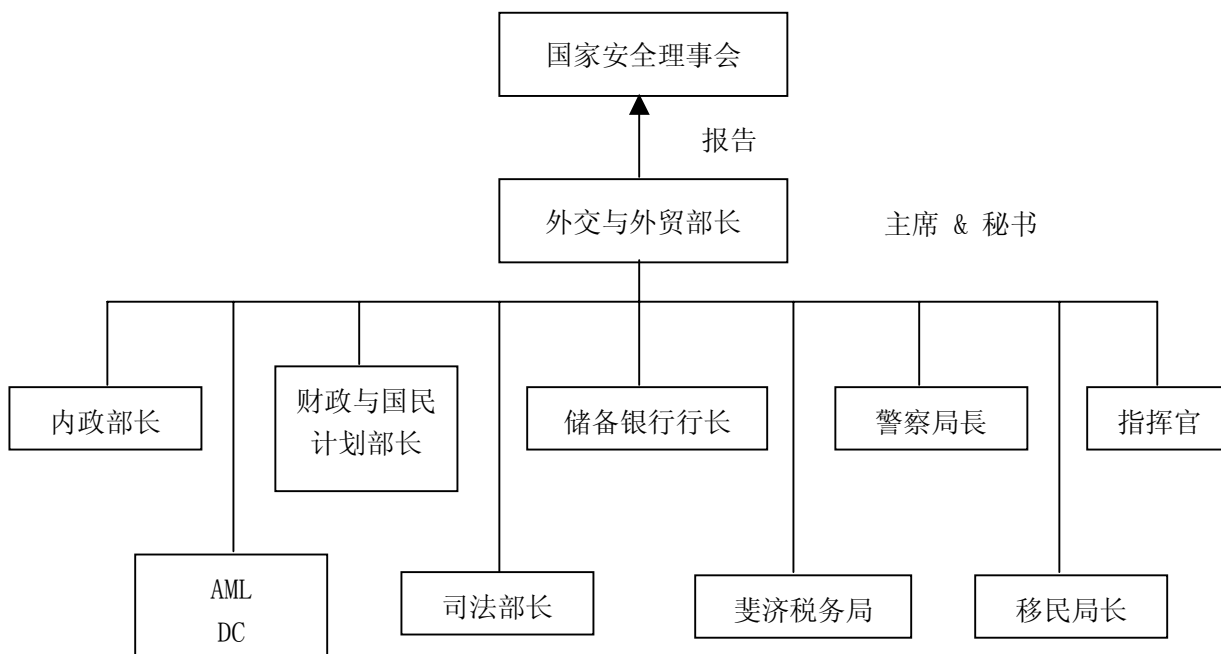
**一. 政府行动**

- 批准条约需要内阁决定

**二. 体制**

- 现在，在国家安全理事会主持下建立了反恐官员委员会，负责进行依照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要求打算开展的改革。如表格所示，官员委员包括三个联合法律小组的部门首长，即：警察局长、指挥官、首席检察官、司法部长、储备银行行长、外交与外贸部长、财政与国民计划部长、内政部长。
- 官员委员会准备所有必要文件，包括(通过内阁进行的)批准程序。

## 反恐官员委员会结构



- 新的体制改进了向国家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程序(警察局长、外交与外贸部长直接向国家安全理事会报告)

尽管斐济尚未批准《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但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斐济银行发布了各种指导原则，为斐济的金融部门提供了一整套框架。斐济银行对所有进款实行内部监督，严格控制，以确定非法款项。内阁最近还决定扩大斐济银行的监督范围，对斐济国家储备基金进行审慎监督。斐济银行组织结构表显示了银行的范围广泛的监督作用，包括对金融界非银行和管理机构的监督。

### 三. 法律

- 《反对恐怖主义法》尚处立法议程的初步阶段。该项法令依法设立金融情报股，负责报告涉嫌为恐怖主义者或其他不法分子进行的或与这些人有关联的交易和金融服务。斐济银行和斐济警察联合管理金融情报股。
- 《引渡法》、《护照法》、审查《移民法》、《保险法》、一项拟订的非政府组织立法。
- 《慈善信托法》(第 67 章)目前正予审查，与此相关的是那些从事公共事业的人，因为这项法案控制对慈善组织的所有规定。对于流向宗教组织的资金，现无监测规定。目前由有关当局进行的审查目的在于评价宗教组织和慈善组织的登记和活动情况。

- **刑事事项方面的互助** – 目前正在讨论修正案，使之与澳大利亚的立法框架相协调，并与颁布了类似立法的其他国家司法机关相协调，以改进相互合作，这种合作目前包括交换相互承认信函。
- 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的密切工作关系，鼓励所有成员在刑事事项、犯罪收益以及引渡立法等领域提供互助。
- 目前正在起草太平洋岛屿论坛示范法草案，以便统一立法，改进执法。

**四. 技术** – 设备更新换代，信息网络，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连接，共享数据库并在本区域内外开展类似合作项目，包括跨部门技术援助。

- **第 1(c) 分段：**

- 请概述储备银行关于冻结恐怖主义者资金、金融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的指导原则或其他措施。
  - 请提及斐济银行洗钱指导原则。

斐济储备银行为有证金融机构对付洗钱制订了银行监督政策指导方针，其中规定最低要求，对可疑的交易、系统和买卖进行报告，防止洗钱，规定最低身份证明，存放记录和报告程序；并规定银行、信用机构、执法当局以及斐济储备银行在打击洗钱方面的各种责任。制订指导方针的目的是执行金融行动工作队 40 条建议。

尽管政策指导方针没有具体提及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但要求金融机构如果意识到掌握的存款来源于犯罪活动，或进行的交易出于犯罪目的，则应依法采取适当措施，拒绝服务，断绝与客户的关系，关闭或冻结账户。

政策指导方针对替代他人进行的交易规定了身份证明程序，包括要求确立资金来源。申请人如要建立第三方或中介关系，必须根据政策指导方针，就本金的证据及资金的来路提供书面担保，对引起关注的往来于顾客账户的交易，必须作出负责的查询，这些交易如有疑点，则必须报告。

此外，储备银行执行的发照程序符合巴塞尔核心原则，确保收存款项的机构不被恐怖主义者拥有或控制。

对控股公司/实体也规定了类似的程序，包括要求对控股公司的实际所有人，董事及授权签字人的身份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

- **冻结资金** – 警察局长拥有权力(第 85 章)冻结资产，以使调查人员能够处理指控。因此，斐济银行行长和警察局长通过官员委员会密切协作，以行使诸如监测、冻结和处理等权力。

- 斐济意在如何达到本分段的要求，特别是如果资金来源于合法渠道(而不是犯罪收益)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 **合法来源** – 如果警察局长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合法的来源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那么他可以行使第 85 章赋予的权力，在调查过程中冻结资金。

- **第 1(d) 分段：**

- 有哪些现有的和拟议的法律规定禁止个人和实体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服务？

有一项提议，要恢复斐济情报局发布的《制止恐怖主义法令》(1991)并加以修订，以达到禁止个人和实体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服务这一要求。

- 请说明报告中提及的有关管制慈善，宗教及其他实体行为的各项法规如何防止为他们慈善，宗教和其他目的而收集的资金不被用于他们所称目的之外，尤其是提供给恐怖主义者。

总审计长与警察局长协商，公开审查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慈善组织(如教堂等)使用公共资金的情况。

账目审计是一个必要条件。

账目追踪情况由劳工部在政府所有权证书联合商会一节中予以申明。

需要适当而有效的协调。

- **第 2(a) 分段：**

- 斐济打算如何防止在其境内外活动的恐怖主义集团在斐济招募人员？

招募 – 《反对恐怖主义法》草案明确规定防止在斐济境内外活动的恐怖主义集团在斐济招募人员。请见上文第 1(b) 分段。其他安全工作做法还包括：

- 在刑事事项方面的互助还包括信息自由流通和健康的情报交流
- 警察局长属下特警队与联邦调查局、新西兰安全情报局、美国信息学学会合作，每日交换情报
- 对参加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甄别/审查，由苏瓦分局进行甄别(正面或负面甄别结果)

□ 请概述有关管理拥有和买卖武器和炸药的立法规定和其他措施。

立法:

- 《武器和弹药法》(第 188 章)。
- 《炸药法》: 第 189 章。
- 《警察法》(第 85 章)。
- 任何人如要拥有或买卖武器和炸药, 必须通过警察局长提出申请, 缴纳费用, 获得许可, 每年更新。

区域倡议:

- 霍尼亚拉倡议(1998 年)
- 纳迪框架(2000 年)

在南太平洋区域对枪支控制采取共同办法。为了推行这些倡议, 在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对小武器存量及控制办法进行了一次调查, 结果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公布。

• **第 2(b) 分段:**

□ 是否如报告所述采取了措施, 以使更多的机构参与斐济警察开展的警觉和监测活动?

除了对 2(a) 所做答复之外, 我们报告, 部门之间的协助已有改进, 如已经建立代表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官员委员会。已经完成对《移民法》和遵守情况的部分审查, 2003 年 2 月驱逐了 Brother Majid, 也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斐济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成员, 遵守该组织所有规章和条例。

我们同联邦调查局、新西兰安全情报局、美国信息学学会合作, 监测那些涉嫌同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的人的行踪。

储备银行关于银行监督政策指导方针为遏制洗钱而对身份证明、交易监测以及报告可疑交易所作的规定也扩大到俱乐部、社团及慈善组织。一个金融机构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活动, 或与慈善组织通常业务不同或不符的活动, 政策指导方针则要求该金融机构立即将这些交易向主管执法当局报告。

是的, 斐济警察同论坛秘书处合作, 编写了一份同联合法律机构小组的谅解备忘录, 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由所有有关部门首长在苏瓦签署。谅解备忘录各方只包括政府部门和法定当局, 它们在执行斐济法律方面负有责任。备忘录使各方在加强法制方面与警方更密切地合作, 特别是在每一方负责的立法领域, 并要求各方在防范违反这些立法方面更加警觉。



斐济警察倡导并发展了同联合法律机构小组之外的利益相关者的密切工作关系。例如私营保安公司，警方帮助他们维持其责任区内的和平与治安。

- **第 2(c) 分段:**

- 请提交关于移民法审查的进展报告并概述有助于遵守本分段规定的具体条款和程序。

见我们上文 1(b) 分段中的答复。

- **第 2(d) 分段:**

- 斐济是否有意做出规定，防止利用其领土在国外开展恐怖主义活动？

- 现有立法经扩展后禁止利用斐济为境外恐怖主义活动的基地。
- 恢复的《制止恐怖主义法令》(1991) 将就此增加一项修正案。

- **第 2(e) 分段:**

- 请提交一份关于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法律审查的进展报告。这项审查是否将出台具体规定，将恐怖主义活动定为犯罪？

- 一旦议会开始审议《反对恐怖主义法》及拟订的其他相关立法，我们就立即对该法令的地位进行评估。

- **第 2(f) 分段:**

- 请提供一个清单，列举与斐济就刑事事项和引渡签署了双边和多边条约及互助备忘录的国家。

见随附引渡法案。

- 澳大利亚 - 签署了安全和情报能力建设援助备忘录。
- 其他国家 - 尚无备忘录，不过确有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国际协定，如同新西兰安全情报局、联邦调查局及伦敦警察厅之间的协定。
- 太平洋岛屿论坛 1992 年《霍尼亚拉宣言》要求所有成员必须在刑事事项、犯罪收益以及引渡立法等方面进行互助。意图是，一旦所有成员完成这些立法，便可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和备忘录。
- 在斐济，如要求在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尤其是那些与资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调查和诉讼)方面提供援助，那么，对满足这一要求是否规定法律时间框架？在实践中，需要多长时间来实施这一要求？

- 我们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这种要求作出反应，尽管没有建立法律时间框架，不过，法院有权作出决定。如果发生此类犯罪，刑事调查立即进行。此类调查享有高度优先，而且速度很快，因为斐济警察收到的与恐怖主义相关的要求数量不多。
- **第 2(g) 分段：**
  - 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伪造、假造或以欺骗手段使用身份证件和旅行文件？对犯有此类行为的人的处罚有哪些规定？
    - 见《护照法》(附后)和《移民法》。移民局目前正在寻求改进斐济签发护照的安全措施。首先，我们采用了其他国家司法部门的最佳做法，对未被使用或丢失的旅行文件加紧安全控制。
    - 今年晚些时候将向议会提交《移民法》，其中将偷运人口定为犯罪，并施以相应的处罚。
    - 游艇
      - 斐济群岛海关已为此制订计划，购置船艇，定期到船坞和旅游景点察访。这些察访与斐济警方合作，船上派有警员，协助海关官员进行调查和实施逮捕。
      - 此外，根据海上联合法律机构小组概念，斐济海军负责实施海上逮捕，并履行情报部门交付和海上联合法律机构小组标准行动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责任。
  - 游船或私人飞机(如加油)访问斐济，可能会造成决议 2(g)所述问题。斐济如何解决这类问题？
    - 暂停加油的飞机和船舶使用单独指定的泊位。对船员和机组离开和返回泊位实行密切监视。
- **第 3(a)、(b)和(c)分段：**
  - 是否有体制结构来执行这些分段？
    - 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专门设立了警察内联网，建立相互联系，改进并加速了各成员之间行动信息和情报的交换。
- **第 3(d)分段：**
  - 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报告，说明在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和议定书方面，斐济取得的进展：
    - 成为其尚未加入的文书的成员；

- 颁布立法或作出其他必要安排，以执行其已经加入的文书。

除了我们对第 1(b) 分段所作答复外，《民航法》(1994) 执行斐济已经批准了的四项反恐国际公约中的三项。对于其他公约和议定书，官员委员会目前正在予以审查，以其采取行政措施。与此同时，《反对恐怖主义法》草案所涉范畴也包括了目前斐济尚未加入的八个反恐领域公约中的各种问题。

- **第 3(e) 分段：**

- 在斐济为缔约国的那些双边条约中，是否将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列举的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

已在议会提交了引渡法，以期改进有关同其他国家签署备忘录的现有法律制度，扩大引渡范围，重新界定可引渡罪行，以利引渡的实施。该法案副本谨附于后。

- **第 3(f) 分段：**

- 请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为达到本分段的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见《引渡法》。此外，目前正在起草的《移民法》也准备解决本段提出的要求。

- **第 3(g) 分段：**

- 引渡的法律基础是什么？是以法律，还是以条约为指导，还是两者兼有？是否承认以政治动机为理由，拒绝引渡恐怖主义嫌犯？

- 条约和法律两者兼有。见《引渡法》。

- **第 4 段：**

- 斐济是否处理了决议第 4 段所述关注的问题？

执法机构和区域警察网络与邻近各国司法机构协作，就犯罪、立法和与安全问题有关的其他事项交流和处理信息。

《引渡法》是综合立法框架的一部分，此外还有“互助”和“犯罪收益”法案——特别注重本段内容。

- 请斐济提供其行政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为有效执行法律、规章及其他有助于遵守本决议的文件而设立的警察、移民控制、海关、税务和金融监督机构。

斐济警察、斐济储备银行等组织结构图载于附件一。

我们还附上关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另外两份文件：自我评估问题表和斐济反洗钱措施草案，上面标有“绝密”字样。我们要求对这些文件作机密保存。

请提供 1991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令》副本。

硬拷贝已予附上，同时还有《引渡法》和《护照法》。

相关网站：

斐济储备银行 [www.reservebank.gov.fj](http://www.reservebank.gov.fj)

斐济海关 [www.customs.gov.fj](http://www.customs.gov.fj)

斐济议会 [www.parliament.gov.fj](http://www.parliament.gov.fj)

外交部 [www.foreignaffairs.gov.fj](http://www.foreignaffairs.gov.fj)

附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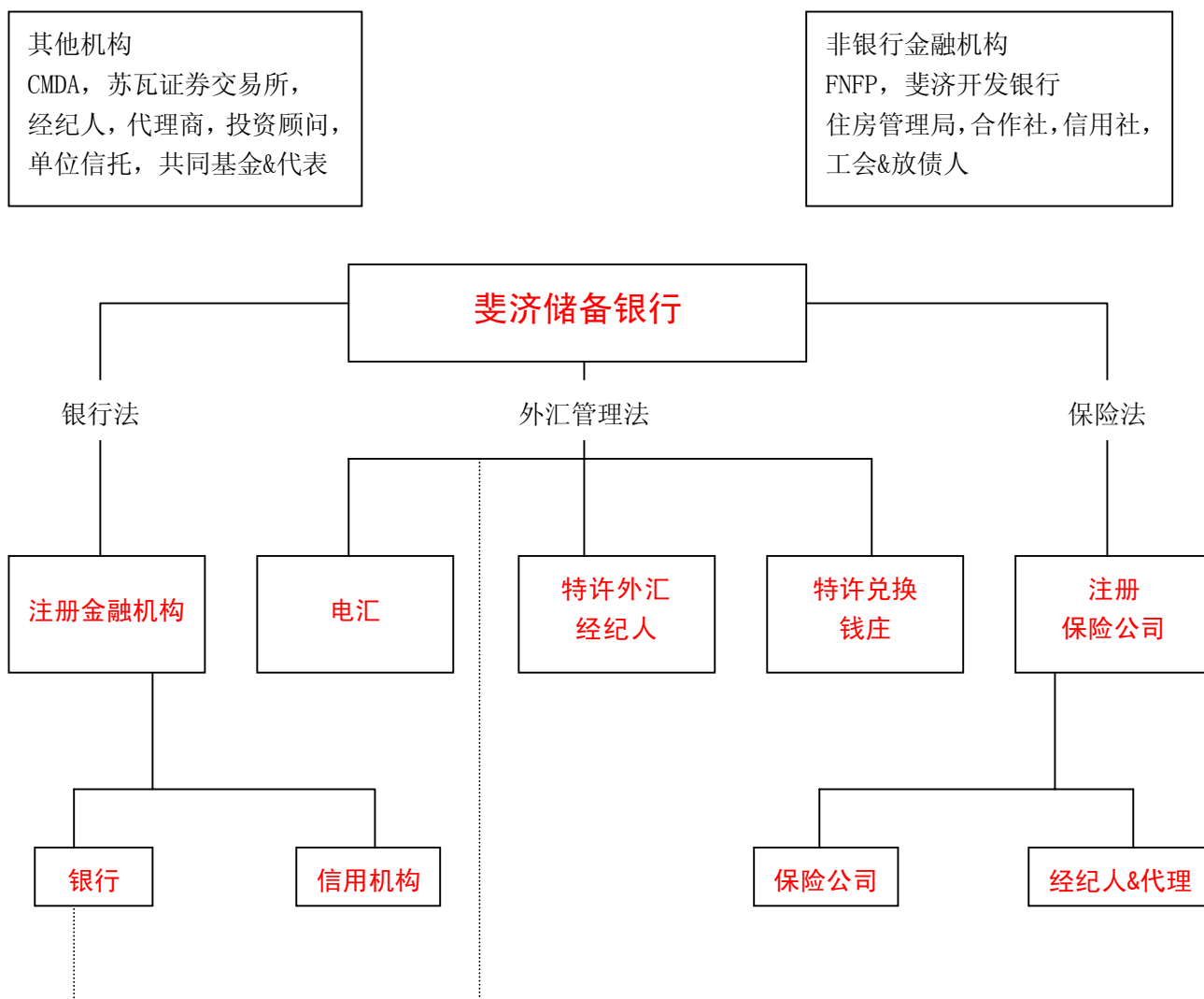
- 一. 斐济储备银行组织结构图。
- 二. 斐济警察组织结构图。
- 三. 斐济储备银行关于洗钱问题的指导方针。
- 四. 《护照法》，《引渡法》。
- 五. 反洗钱措施。

---

\* 附件一和附件二附后。附件三和附件四存于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

## 附件一

## 斐济金融系统和斐济储备银行管理框架



附件二

警察行政机制

